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劉秀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劉秀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劉秀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見該處放有紙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準備配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隨即騎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劉秀絲於警詢及偵訊時大致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溫偉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7-10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現場照片4張、腳踏車照片2張、電腦資料照片2張、宅配單查件1紙及錄影光碟1片附卷可稽（警卷第11-25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  
03 料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1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  
06 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  
07 財產安全均有危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  
08 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所造成之損害及於  
09 本院判決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原諒，暨被告之智  
1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被告本案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3 案，亦未為警尋獲實際發還，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1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2條  
18 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徐 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 編號 | 物品            |
|----|---------------|
| 1  | 冷氣導流板1個       |
| 2  | 安麗溶液擠筒及XS飲品1批 |
| 3  | 紙箱3個          |